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实精密”、“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7月7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27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07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9,400万股增加至9,670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41%。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易实精密于2023年6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270万股股票，已于2023年7月11日登记于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所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年6月8日）起锁定6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2,07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36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1,71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82.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苏公 W[2023]B052 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徐爱明	40,342,800	42.92	40,342,800	41.72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股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朱叶	7,800,000	8.30	7,800,000	8.07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持股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陆毅	7,798,100	8.30	7,798,100	8.0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持股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文进	7,717,300	8.21	7,717,300	7.98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股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晓	3,250,000	3.46	3,250,000	3.36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副总经理
南通众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1.06	1,000,000	1.0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	持股 10% 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自愿限售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锁定 36 个月（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办结限售登记）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45,000	0.26	980,000	1.0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发行前十大股东，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	0.19	720,000	0.7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000	0.10	360,000	0.3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10	360,000	0.3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3	100,000	0.1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0.19	720,000	0.7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000	0.10	360,000	0.3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68,808,200	73.20	71,508,200	73.95	-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5,191,800	26.80	25,191,800	26.05	-	-
合计	94,000,000	100	96,700,000	100	-	-

注：南通众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即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发行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1日